

以便查緝行動達到共識，徹底解決本市色情問題。

七、查察媒體刊登廣告及色情電話廣告即去函糾正，或併於行政處分書內處分。八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共五七八件。

八、針對媒體刊載色情廣告（如媒介色情、電話）等函請市警局查處委刊者，自八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底止計色情廣告有一二五件。

貳、警察局部份：

一、救援不幸兒童、根絕販賣人口、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以遏阻色情氾濫為本府警察局年度工作要項，針對色情行業多元化社會，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函示，於83.12.23訂頒「防制色情氾濫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少年細部執行計畫」，通函所屬落實執行，並請本府相關局處配合辦理。計畫採地區責任制，由各分局派出所澈底清查就轄內色情電話、宣傳廣告所得資訊，以及反色情酒店、賓館三溫暖摸摸茶、護膚中心等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列入重點，並依「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執行規定」註予週密策劃，加強臨檢查察，嚴格取締以遏阻色情氾濫，八十四年一月至八月共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六三九、一、〇九八人仍持續執行。

二、本府警察局對於違法色情出版品和錄影節目帶查察取締工作極為重視，為澈底杜絕市面上販賣陳列之誨淫誨盜出版品以遏阻色情氾濫、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派有專責警力十三人配合協助新聞單位執行查處工作，各分局派出所亦隨時配合新聞單位執行，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時，如有發現違法出版品即主動取締。八十四年一月至八月共取締違法出版品一二四、八一八本（捲），此外

，為與新聞單位建立有效溝通管道，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派員參與台北市出版品管理工作協調執行會報，共同溝通觀念達成共識，澈底取締違法出版品。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市府政風處83.5.14北市政二字第二九一七號函說明二

中指出：「而前揭房地之購買據該宮表示，係以代替該等房地所有權人清償貸款而取得：」，請問市府該宮是何人表示？請按調查當時該員之職稱姓名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查行天宮於74.5.28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預計在新台幣八千萬元範圍內購買中山北路等三筆土地八棟建物作為圖書館用地，本府政風處於八十三年四月間曾向該宮查證要求提供上開房地之買賣契約，經當時任該宮董事會秘書兼會計連照明告知，上開房地買賣契約業已遺失，且表示前揭房地之購買係以代替該等房地所有權人（行天宮前董事長游清磊及其家人）清償貸款而取得。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市府政風處83.5.14北市政二字第二九一七號函說明二中指出：「而前揭房地之購買據該宮表示，係以代替該等房地所有權人清償貸款而取得，然經本處查證結果，該宮於七十四年七、八月間共計為上開房地清償七、一八四萬元之債務，與其提財產清冊上該等房地價值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不符，有帳目不清情事，請貴局依職權查明該宮七十四年財產及財務收支狀況。」

請問陳市長，政風處發函民政局「依職權查明」至今已逾年餘，民政局就該函（北市政二字第二九一七號函）之調查結果為何？是否與政風處查證結果相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七十四年購置中山北路二段等八處房地是否涉及不法利益輸送，本府民政局早已於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83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法人有關七十四年之帳冊已送交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目前本府已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六五八八二號函分別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查詢偵辦結果。惟迄今尚未獲函復；本府就本案在未偵辦終結之前，亦以上開函文請司法機關提供前揭檔案資料，俾以聘請專業會計師會同調查查核該法人帳冊，另針對質詢疑點，自應秉持勿枉勿縱，事實真相得以明白之立場，期能使案情水落石出真相大白。該法人七十四年之帳務查核情形，該局當積極連繫司法機關並繼續再行函文，請其儘速偵辦並將結果函復，當俟委託會計師詳細核後即可報查證結果。

(國)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市府政風處83.5.14北市政二字第二九一七號函說明二中指出：「而前揭房地之購買據該宮表示，係以代表該等房地所有權人清償貸款而取得，然經本處查證結果，該宮於七十四年七、八月間共計為上開房地清償七、一八四萬元之債務……」請問政風處上開七、一八四萬元之數字是如何查證而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案係本府政風處向地政處調借上開土地建物登記簿，彙整七十四年七、八月塗銷抵押權設定金額計為七、一八四萬元，其中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28地號二六三建號於74.8.28塗銷一、四〇〇萬元；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五二六地號一四七〇七、一四〇八、一四〇九建號（共同擔保）於74.7.31塗銷七〇〇萬元、74.8.29塗銷一、〇〇〇萬元、74.8.30塗銷七二〇萬元；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七二三地號二九五八、二九五三、二九六二建號（共同擔保）於74.7.25塗銷四〇〇萬元、74.8.6塗銷二五〇萬元、74.8.30塗銷一、二〇〇萬元；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五二六地號一四一六建號於74.7.26塗銷二六四萬元、74.8.29塗銷一、〇〇〇萬元、74.8.30塗銷二五〇萬元（詳如附表）。  
二、本案本府政風處業再向本府地政處調借資料積極清查比對中。

附表：

合 計	標的物（住址）			抵押權設定 金額（萬元）	抵押權 塗銷日期	塗銷 原因	債務人	權利人
	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28地號二六三建號（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	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五二六地號一四〇七建號（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10號二樓）一四〇八建號（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14弄2號二樓、一四〇九建號（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14弄4號二樓）共同擔保	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七二三地號二九五八建號（吉林路16號五樓）、二九五三建號（吉林路18號五樓）、二九六二建號（吉林路16號地下樓）共同擔保					
元七、一八四萬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	74.8.28.	清償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連照明
二五〇	74.8.30.	74.8.30.	74.7.25.	74.8.30.	清償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來來租賃 霖佑實業公司	黃忠臣
74.8.30.	74.8.29.	74.8.26.	74.8.30.	74.8.29.	清償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國豐租賃公司 黃忠臣
清償	清償	清償	清償	清償	清償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企業公司	加得窗簾企業公司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霖佑實業公司	黃忠臣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啓弘機器工業公司	霖佑實業公司	黃忠臣